

本附錄載列公司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自H股在[編纂][編纂]之日起生效。本公司章程細則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會批准。本附錄的主要旨在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的概覽，未必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而言重要的所有資料。

為維護蓮池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治理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制定公司章程細則，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有關公司治理的規定制定並執行。

## 股份

###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交易的股票，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可以按照[編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主要在[編纂]屬下的受托代管公司[編纂]。

公司發行的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像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像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發行股份的，公司現有股東無優先認購權，股東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許可的其他情形。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編纂](以下簡稱[編纂])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 股東和股東會

### 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 附錄六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附錄六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 (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IX) 修改公司章程細則；
- (X)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I) 審議批准股東會審議的擔保事項；
- (XII)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II) 審議募集資金用途及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V)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X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I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V)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的交易(除提供擔保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 (I)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價值和評估值的，以孰高為準)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II) 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50%以上，且超過1,500萬元的；
- (III)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對外提供財務資助事項須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通過，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當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 (I)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II) 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提供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附錄六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下列標準的關聯交易(除提供擔保外)事項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

(I) 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5%以上且超過3,000萬元的關聯交易；

(II) 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交易；

(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應由股東會審議的其他關聯交易事項。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2/3時；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含庫存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 **股東會的召集**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 **股東會的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公司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一名或數名代理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I)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II)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III)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IV)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V)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VI) 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VII) 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授權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有效表決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更換和解任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V)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I) 公司年度報告；
- (VI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募集資金用途及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III) 公司章程細則及會議事規則的修改；

## 附錄六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V) 股權激勵計劃；

(V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

### 董事會

####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所要求的任職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

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或者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期限未滿的；

(VII) 被證券交易所或全國股轉公司採取認定其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證監會、全國股轉公司、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公司章程細則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並需按《上市規則》規定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在同一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六年的，自該事實發生

## 附錄六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該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但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細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1名為職工代表董事，三名為獨立董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決議；

## 附錄六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股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IX)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I)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訂公司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V)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發生的交易(除提供擔保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價值和評估值的，以孰高為準)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 (II) 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10%以上，且超過300萬元。

公司發生符合以下標準的關聯交易(除提供擔保外)，應當經董事會審議：

- (I)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5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
- (II) 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0.5%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萬元。

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III) 董事會或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 附錄六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做出決議須經無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人數不足3人的，公司應當將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會組成，組成方式如下：

- (I) 審計委員會成員全部由非執行董事擔任，且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至少要由3名成員組成，其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過半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且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II) 提名委員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過半數，提名委員會召集人(委員會主席)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III)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過半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集人(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IV) 戰略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戰略委員會召集人(委員會主席)由公司董事長擔任。

## 附錄六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如有)；
- (II)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1名，董事會秘書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章程細則第九十四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章程細則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作為高級管理人員，除應符合前述規定外，還應當具備會計師以上專業技術職務資格，或者具有會計專業知識背景並從事會計工作三年以上。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公司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信息披露事務、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投資者關係管理、股東資料管理等工作。

##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歷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歷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 **通知**

### **通知**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發出：

- (I) 以專人送出；
- (II) 以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送出；
- (III) 以公告方式進行；

(IV)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V)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形式。

##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投資者關係管理

### 投資者關係管理

投資者關係工作中，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主要內容為：

- (I) 公司的發展戰略；
- (II) 企業文化；
- (III) 公司的經營、管理、財務及運用過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醫療經營、重大投資及其變化、重大重組、新產品或新技術的研究開發、對外合作、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股利分配、管理層變動、管理方式及其變化、召開股東會等公司運營過程中的各種信息；
- (IV)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項，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資及其變化、資產重組、收購兼併、對外合作、對外擔保、重大合同、關聯交易、重大訴訟或仲裁、管理層變動以及大股東變化等信息；
- (V) 投資者關心的與公司相關的其他信息。

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方式包括：

- (I) 公告，包括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
- (II) 股東會；
- (III) 公司網站；
- (IV) 證券公司分析會議或說明會；
- (V) 一對一溝通；
- (VI) 郵寄資料及互聯網聯繫；

- (VII) 電話諮詢；
- (VIII) 廣告；
- (IX) 媒體採訪和報道；
- (X) 現場參觀等。

### **修改公司章程細則**

#### **修改公司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細則：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牴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細則。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附則**

**附則**

本公司章程細則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公司章程細則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